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高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工作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股利分配政策

2009年5月8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二）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如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若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分红派息方案	当年分配 现金股利 (含税)	归属于上市 公司净利润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占合 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年	每10 股派1 元现金(含税)	3,338.10	35,949.34	9.28%
2009年	每10 股派1.20 元现金(含税)	4,005.72	47,622.26	8.41%
2010年	无	-	5,344.40	-
三年合计		7,343.82	88,916.00	8.25%

注：2008、2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调整后的金额。调整前的分别为 35,790.65 万元和 47,607.94 万元

(二)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5,949.34 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 3,338.10 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32,611.24 万元。2008 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 2009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09 年公司现有产品能力及工艺提升、设备更新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支出为 35,960.06 万元。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7,622.26 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 4,005.72 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43,616.54 万元。2009 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 201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2010 年公司搬迁改造、质量升级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支出为 58,884.77 万元。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5,344.40 万元,考虑到公司 2011 年度搬迁改造工作仍有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入,经公司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0 年股东大会通过,2010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 2010 年度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 2011 年度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2011 年度公司新品研发设备升级和搬迁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总投资支出为 45,071.35 万元。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未来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随意变更，如确需调整，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意见。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